

中華民國 110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(木球)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:110 年 3 月 5~7 日

二、比賽地點:佳冬國中

三、競賽項目

(一)桿數賽

- 1、團體組: (1)國中男生組 (2)國中女生組 (3)國小組
2、個人組: (1)高中男生組 (2)高中女生組 (3)國中男生組 (4)國中女生組
(5)國小男童組 (6)國小女童組
3、雙人組: (1)高中男生組 (2)國中男生組 (3)國中女生組 (4)國小男童組
(5)國小女童組

(二)球道賽

- 1、團體組: (1)國中男生組 (2)國中女生組 (3)國小組
2、個人組: (1)高中男生組 (2)高中女生組 (3)國中男生組 (4)國中女生組
(5)國小男童組 (6)國小女童組

四、報名人數:

(一)桿數賽團體組:

1、國小組:各鄉鎮市得派四隊參賽(不分男童、女童,可共同組隊),分成 A1、A2、B1、B2。每隊 4-6 人。

2、國中組:各學校得派男女生各一隊,每隊 4-6 人。

(二)桿數賽雙人組:國小(鄉鎮市)、國高中(學校)得派男、女生組各 3 組。

(三)桿數賽個人組:國小(鄉鎮市)、國高中(學校)得派男、女生各 4 人。

(四)球道賽團體組:

1、國小組:各鄉鎮市得派四隊參賽(不分男童、女童,可共同組隊),分成 A1、A2、B1、B2,每隊 4 人。

2、國中組:各學校得派男、女各一隊,每隊 4 人。

(五)球道賽個人組:國小(鄉鎮市)、國高中(學校)得派男、女生各 4 人。

五、報名限制:每位球員最多可報 2 項

貳、競賽辦法:

一、比較規則:採國際木球總會 2017 年 10 月 12 日頒訂之最新木球規則。

二、比賽制度:

(一)桿數賽

1. 團體組成績排名方式:每隊球員 4-6 人出賽完成一輪 12 球道,以最佳 4 人桿數總合低者為勝,若總數相同時,以各該隊個人總數低者為勝,依此類推,若情況完全相同,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。
2. 個人組成績排名方式:以每位球員完成一輪 12 個球道之桿數判定名次,低桿者為勝,若桿數相同者,以 12 個球道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,依此類推,若情況完全相同,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。
3. 雙人成績排名方式:2 位球員以一同完成一輪 12 個球道之桿數判定名次,低者隊伍為勝。

4. 雙人組擊球順序: 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 2 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球門為止，發球順序如下: 第一球道 A1B1，第二球道 B1A1，第三球道 A2B2，第四球道 B2A2，依此類推。

(二) 球道賽

1. 球道賽團體組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，每隊球員 4 人出賽，依序以個人、雙人、個人 3 點出賽(不能重複排點且前兩點不能排空)。每點均自第 1 球道起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球道賽雙人發球順序如下: 各組 (a 組、b 組) 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 (第 13 球道發球順序 a1. b1、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. a1)，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 (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a2. b2、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b2. a2)，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，依此類推。

2. 球道賽個人組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，自第 1 道起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3. 國小組打 9 道，國中組以上打 12 道。

三、球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，運動鞋出場比賽。

四、非場上競賽之人員，可於緩衝區內觀賞，嚴禁於競賽場地內活動，更不得在場邊指導球員。

五、球員須遵照賽程表排定之時間，於出賽前 15 分檢錄，若經裁判確認「比賽開始」，其該組球員仍未到，時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當場次的參賽資格。

六、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則，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。

七、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國際木球總會 2011 年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行之。

參. 申訴與抗議:

一. 球員需要提出申訴時，必須在比賽進行中口頭提出，及請求裁判處理。

二. 球隊提出抗議事項之決議，將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肆. 本次比賽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做修正之。